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越南生產廠房所用設備之採購合約

採購合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期間不同日期，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巨騰（越南）與賣方訂立採購合約，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巨騰（越南）同意購買設備，總代價約為 8,060,000 美元（相當於約 62,868,000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各項採購合約單獨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23 條，採購合約按一項交易合併計算，原因為該等合約乃本集團與賣方於 12 個月期間內就購買若干設備以供本集團越南生產廠房使用而訂立。

由於採購合約合併計算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採購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期間不同日期，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巨騰（越南）與賣方訂立採購合約，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巨騰（越南）同意購買設備，總代價約為 8,060,000 美元（相當於約 62,868,000 港元）。

採購合約之主要條款

採購合約之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訂約方

- (i) 巨騰（越南）（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賣方。

日期、購買設備及付款

	日期	購買設備	合約金額 (約千美元)	付款條款
採購合約 1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研磨車間設備	650	(1) 代價之 30% 將於簽訂採購合約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
採購合約 2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塗裝車間設備	2,400	(2) 代價之 40% 將於巨騰（越南）批准賣方在所購買之全部有關設備交付工地後提交之付款申請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
採購合約 3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水冷卻設備	400	
採購合約 4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鍋爐設備	1,250	
採購合約 5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氣壓真空設備	1,560	(3) 代價之 15% 將於所購買之全部有關設備裝配完成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
採購合約 6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冷凍配套設備	110	
採購合約 7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噴砂車間設備	250	(4) 代價之 10% 將於所購買之全部有關設備通過檢驗後支付；及
採購合約 8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車間排氣設備	170	
採購合約 9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車間排氣設備	180	(5) 代價之 5% 將於驗收合格日期起計屆滿一年後支付。

採購合約 10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實驗室隔間	30	<p>(1) 代價之 30% 將於簽訂採購合約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p> <p>(2) 代價之 40% 將於巨騰（越南）批准賣方在所購買之全部有關設備交付工地後提交之付款申請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p> <p>(3) 代價之 15% 將於巨騰（越南）批准賣方在所購買之全部有關設備裝配完成後提交之付款申請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p> <p>(4) 代價之 10% 將於巨騰（越南）批准賣方在通過主管機關的檢驗並獲得檢驗記錄後提交之付款申請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及</p> <p>(5) 代價之 5% 將於巨騰（越南）批准賣方在相關設備保質期（即通過檢驗後當日起計一年期間）屆滿後翌日提交之付款申請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p>
採購合約 11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陽極車間設備	250	
採購合約 12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機器排氣設備	250	
採購合約 13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濺鍍車間乾燥設備	84	
採購合約 14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組裝車間設備	35	
採購合約 15	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車間水冷和排氣設備	38	
採購合約 16	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氣壓真空輔助設備	381	

採購合約 17	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吊扇設備	22	<p>(1) 代價之 30% 將於簽訂採購合約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p> <p>(2) 代價之 30% 將於巨騰（越南）批准賣方在所購買之全部有關設備交付工地後提交之付款申請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p> <p>(3) 代價之 25% 將於巨騰（越南）批准賣方在所購買之全部有關設備裝配完成後提交之付款申請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p> <p>(4) 代價之 10% 將於巨騰（越南）批准賣方在通過主管機關的檢驗並獲得檢驗記錄後提交之付款申請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及</p> <p>(5) 代價之 5% 將於巨騰（越南）批准賣方在相關設備保質期（即通過檢驗後當日起計一年期間）屆滿後翌日提交之付款申請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p>
總代價			8,060	

各項採購合約均為獨立，且彼等各自之簽訂及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代價

採購合約之總代價約為 8,060,000 美元（相當於約 62,868,000 港元）。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各項採購合約之代價乃各訂約方根據所購買之相關設備的單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訂立採購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收購越南若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並開始於其上興建生產廠房，以把握（其中包括）全球供應鏈及越南製造業之發展機遇帶來的益處。根據採購合約購買設備乃本集團於越南推行業務發展計劃的下一步，亦是為促進本集團於越南的生產。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合約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機殼及手持裝置機殼業務。

賣方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機電設備業務，且根據本公司所獲資料，其由蔡宗霖最終全資實益擁有。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各項採購合約單獨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23 條，採購合約按一項交易合併計算，原因為該等合約乃本集團與賣方於 12 個月期間內就購買若干設備以供本集團越南生產廠房使用而訂立。

由於採購合約合併計算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採購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巨騰（越南）根據採購合約所購買以供本集團越南生產廠房使用之設備及設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巨騰（越南）」	指	巨騰電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Ju Te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Vietnam)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採購合約」	指	巨騰（越南）與賣方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期間就買賣設備而訂立之合約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昆山富立順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按美元報價之金額乃按 7.8 港元兌 1.00 美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倘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長
鄭立育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邱輝欽先生、黃國光先生、林豐杰先生及徐容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立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嘉君先生、葉偉明先生、袁志豪先生及莊淑惠博士。